**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其相關規範。
4. 目的
5. 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裨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6. 建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形塑教師社群文化。
7. 藉由專業社群成果之產出，帶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
8. 申請對象
9.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融合(普通)教育教師。
10. 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及融合教育教師。
11. 社群組成
12.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設有2班(含)以上之各類特殊教育班級者(包含高中設有2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需申請或至少參加 本局所補助之一個社群。
13. 專業社群每組以4人以上(含4人)為原則，並推薦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不限於同一學校。
14. 鼓勵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參與，並優先補助延續性或重點發展社群。
15. 社群分級
16. 專業實踐社群

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000元，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核心素養課程轉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一學年至少規劃6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教學活動設計或簡案，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務必參加當年度成果發表研習至少一場次。

1. 課程研創社群

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一學年至少規劃10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至少6節課)及教材，且進行至少一場公開授課，及務必參加成果發表上台分享。

1. 申請流程
2. 由社群召集人所在學校提出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經召集人學校逐級核章後，依規定時間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另函通知。
3. 本局核定經費後，由召集人所在學校進行後續核銷事宜。
4. 辦理時間
5. 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15日(含暑假)。
6. 專業社群成員須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學校活動之原則下，協調共同社群活動時間。
7. 辦理內容：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課程、教材、教學輔導等為主要範疇，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領域課程調整亦可為主題；身心障礙類社群亦可參考「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計畫」之進階課程內涵為社群研討主題，參考主題如附件四。
8. 實施方式
9. 教材編輯或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
10. 前述之教材編輯或行動研究，可包含專題講座、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含影音圖書）、個案研討及公開授課等專業成長活動之辦理方式(專題講座每場至多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經教育局審核後，由社群召集人學校依規定流程辦理)。
11.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若以進階課程為研討主題，則申請書之「年度進度規劃」中需列入課程代碼，俾於後續審核作業。
12. 成果發表
13. 受補助之課程研創社群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並上台分享，若未出席者 次年將不予補助。
14. 社群活動過程紀錄包括書面、照片或影音檔及省思等，並於經費核銷時檢附成果冊紙本及光碟各1份，課程研創社群另需檢附研發之課程或教材編輯光碟(包含WORD檔和PDF檔)，供檢核參與情形。
15. 成果册內容應包含前言、彙整量之分析(如：經費核撥數與結餘數、 社群參加人數等)及質性資料與分析(如：歷次活動或會議紀錄、研 發之課程或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分析、 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三。
16. 各社群應依公文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包含紙本和電子檔)。
17. 本局將另函通知成果發表時程。
18. 獎勵辦法：社群召集人、連續參與同一特殊教育專業社群2年以上教師，經評定歷程及成果完整且優異，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嘉獎1次。
19. 經費
20. 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個別專業社群經費補助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並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於每年度7月30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21. 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冊或課程研創社群未派員參加成果發表並上台分享，本局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22. 附則
23. 成果報告內所使用圖片或資料來源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法，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4. 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請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25. 社群成員如有異動，請檢送修正後成員名單向本局辦理變更。
26. 每年度社群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申請之審查參據，執行情形由教育局提供審查意見，並列入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參考效標檢視資料之一。
27. 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所有權係屬本局，本局得出版或以本局之名義上傳至教育部或本局所屬分享交流平臺。
28. 本局將審慎評估相關執行成效，以作為隔年申請專業社群評估之參考依據。

**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月份 | 作業流程 | 備註 |
| 4-5月 | 本局辦理特教專業社群說明會，鼓勵全市特殊教育教師或對此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  |
| 5-6月 | 1. 本局發文至本市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有興趣之教師組成社群提出申請。
2. 申請之教師討論並填寫申請表，由召集人於每年度規定時間前(免備文)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教中心。
 |  |
| 6-7月 | 1. 本局邀請資深教師、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審查會議。
2. 學校針對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修正申請表內容，並將修正後之申請表電子檔，寄至cft88@spec.tc.edu.tw進行複查，俟複查通過後，將逐級核章後之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免備文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教中心。
3. 本局核發審查通過函及核定經費。
 |  |
| 8月-隔年6月 | 1. 依社群之進度規劃表辦理專業社群教材編輯、行動研究及專業成長活動。
2. 辦理專業社群成果發表事宜。
 |  |
| 隔年7月 | 依經費核定函所寫之日期辦理經費核銷。 |  |

**附件一**

**○○○學年度\_\_\_\_\_\_\_\_\_\_\_** **(學校名稱)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分類** | **□專業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
| **性質** | **□新申請計畫**  |  **□延續性計畫－前一年度計畫名稱： （檢附前一年度社群申請表）** |
| **類型** | **★請就以下二類擇一類型勾選。****一、課程與教材編輯：****□議題融入(如：性別平等教育)： □各領域教材教法調整 □特殊需求領域： □素養導向** **□轉銜服務 □適應體育 □融合教育 □跨領域課程** **□其他** **二、行動研究：****□素養教學與評量 □個案研究 □正向支持介入****□班級經營 □融合教育 □跨專業合作****□其他**  |
| **適用階段** |  |
| **適用對象** |  |
| **召 集 人** | **姓名** |  | **任職學校** |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手機） | **E-mail** |  |
| **社群成員** | **任職學校** | **姓名** | **任教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成目的：**

**二、年度目標：** 1. 2. 3. 4.**三、實施方式：** **（一）教材編輯或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 **（二）專業成長** **1.專題講座 2.主題經驗分享** **3.個案研討 4.主題探討（影音圖書）****四、預定每週之星期 於 ： 至 ： 進行社群活動。****五、工作分配表**

|  |  |
| --- | --- |
| **成員姓名**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六、年度進度規劃（至少6/10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起訖時間**(00：00 ~00：00) | **實施內容** | **課程代碼** | **實施方式** | **內聘講師/外聘講師/專家學者**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備註：請詳細註明內聘講師、外聘講師、專家學者出席場次，且講師不得為社群成員。**七、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  |  |
| --- | --- |
| **預期效益** | **具體檢核方式** |
|  |  |
|  |  |
|  |  |

**八、前一年度社群計畫之教學應用與回饋（由申請延續性計畫之社群填寫）****九、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說明** |
|  | 鐘點費 |  | 節 |  |  | 1.內聘講師費：1000元/節2.外聘講師費：1500元/節（與本市教育局有隸屬關係）3.外聘講師費：2000元/節 |
|  | 出席費 |  | 次 | 2500 |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二代健保費 |  | 式 |  |  | 鐘點費、出席費等總額之2.11% |
|  | 誤餐費 |  | 人次 | 80 |  | 會議次數\*出席人數= |
|  | 圖片使用費 |  | 張 | 270 |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購買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萬元 |
|  | 印刷費(含成果印製費) |  | 式 |  |  | 不得超過五千元 |
|  | 雜支 |  | 式 |  |  | 前列經費總額5%以內 |
| **合計** |  |  |
|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1. **本案限以經常門經費支應**，除鐘點費、出席費及二代健保費外，其餘費用得互為勻支；另如有其他因社群運作衍生之經費，則應說明用途與計算基準，在總額經費上限3萬元內匡列經費。
2. 本概算表可免先行核章，俟本局複查完成，再將複查通過之申請表(含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逐級核章(**免備文)，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教中心。
 |

 |

召集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二**

**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版權聲明書**

﹍﹍﹍﹍﹍﹍﹍﹍﹍﹍﹍﹍（學校）﹍﹍﹍﹍﹍﹍﹍﹍﹍﹍﹍﹍（社群名稱）同意將所著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輯相關成果專輯及上傳至相關教育網頁，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供所轄公私立各級學校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及使用資料或圖片來源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法，概由本人自負法律刑責。特立此書為憑。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成果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區 | 學校名稱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分類 | □專業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
| 召集人姓名 |  |
| 社群成員 | □與原先申請的人數相符且成員相同 □已向局報備異動(人數更正\_\_人，增減成員說明\_\_\_\_\_\_\_\_\_\_\_\_\_) |
| 項　　目 | 檢附資料說明 | 專業實踐 | 課程研創 | 檢附資料/份（請依檢附資料說明檢附佐證） | 備註 |
| 申請書 | ◎審核通過申請書(個資自行刪除或覆蓋) | Ⅴ | Ⅴ |  |  |
| 會議記錄 | ◎專業實踐社群 至少6次課程研創社群至少10次(包含會議記錄、簽到和相片) | Ⅴ | Ⅴ | 例如：1. 專題講座\_\_\_\_次
2. 主題經驗分享\_\_\_\_次
3. 個案研討\_\_\_\_次
4. 主題探討\_\_\_\_次
5. 備課\_\_\_\_次
6. 議課\_\_\_\_次
 |  |
| 公開授課 | 1.觀課情形2.觀課紀錄表 | Ⅴ | Ⅴ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課程研創社群須呈現至少6節課的教學活動設計 | Ⅴ | Ⅴ |  |  |
| 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 | 1.研習成果報告分析2.參加社群心得3.教師省思檢討 | Ⅴ | Ⅴ |  |  |
| 學生學習成效客觀分析 | ◎請依照預期效益說明 | Ⅴ | Ⅴ |  |  |
| 研發之課程或教材編輯 | ◎適用於課程研創社群 |  | Ⅴ |  |  |

**附件四**

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綱進階研習

**參考主題**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課程內涵 | 課程對應重點 | 本局曾辦理相關主題之研習名稱（研習名稱僅供參考） |
| 4-1 | ★一般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實作（一） | 本課程對應重點於**「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之課程調整與實作 | 臺中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語文領域共備實作研習實施計畫 |
| 4-1 | 從五星級造句談國語文核心素養的教學及在特教的應用 |
| 4-1 | 臺中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語文領域國語文共備實作研習 |
| 4-1 | 從數學核心素養談學思達鷹架提問法在特教的應用 |
| 4-1 | 自發、互動、共好的共備經驗分享：以石城國小「瘋特教」為例－特教班數學領域教案分享與108課綱數學領域教材設計實作練習 |
| 4-2 | ★一般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實作（二） | 本課程對應重點於**「社會、自然科學、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等科目之課程調整與實作 | 臺中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社會領域教材實作 |
| 4-2 | 臺中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綜合領域教材實作 |
| 4-2 | 臺中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健體領域教材實作 |
| 5 | ★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之設計與

 實作 | 本課程對應重點於**「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運用」**等特需領域之課程調整與實作 | * 107年度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能力指標調整及課程教學應用研習
 |
| 5 | 12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調整與安排 |
| 5 |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教材與教學 |
| 5 | 特殊教育學生社會技巧教材設計應用研習 |
| 5 | 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特殊需求領域教材實作 |
| 5 |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前導學校教學示例分享 |
| 5 | 臺中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教材實作 |
| 5 | 臺中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材實作 |
| 5 |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亮點課程實踐與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教材分享研習 |
| 5 | 臺中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高中階段素養導向課程與教材設計研習：特殊需求領域 |
| 5 | 臺中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研習：前導學校教學示例分享 |
| 6 | ★服務群科群必修與技能領域科目之應用實作 | 本課程對應重點於**「各服務群科別必修與技能領域」**科目之應用實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課程中心所辦理之相關研習 |